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三年恒勤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晉江海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以重續協議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勤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先生之三名堂兄弟(即蘇承秦先生、蘇承構先生及蘇承蹻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恒勤機械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恒勤機械由蘇承秦先生、蘇承構先生及蘇承蹻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等均為蘇先生之親屬，故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三年恒勤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晉江海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以重續協議及年度上限。

II. 重續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

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	晉江海納；及 恒勤機械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可不時就其製造用途，向恒勤機械採購機器零件。
定價基準	:	價格由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價格不得遜於現行市價。於訂立獨立協議前，本集團可要求恒勤機械提供詳細報價，以考慮是否接納恒勤機械之條款或報價。
付款期限	:	本集團與恒勤機械須對賬機器零件之採購成本金額，而本集團須於對賬後90日內結算賬目。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恒勤機械採購機器零件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15.0	9.1	10.0
過往交易額	10.5	6.2	7.8

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向恒勤機械採購機器零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恒勤機械採購機器零件。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晉江海納向恒勤機械支付機器零件成本之過往交易額；及
- (2)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預期需求。

III. 訂立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其將確保本集團日常營運需求的暢順運作。若恒勤機械提供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同或更優惠，本集團方會向恒勤機械提交採購訂單。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繼續向恒勤機械採購優質機器零件。

鑒於本集團向恒勤機械作出的機器零件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

晉江海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

恒勤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蘇先生之三名堂兄弟(即蘇承秦先生、蘇承構先生及蘇承曉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紙品生產及紡織機械所需之機械配件。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勤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先生之三名堂兄弟(即蘇承秦先生、蘇承構先生及蘇承曉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恒勤機械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由於恒勤機械由蘇承秦先生、蘇承構先生及蘇承蹻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等均為蘇先生之親屬，故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項下之重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恒勤採購協議」	指	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恒勤採購協議」	指	晉江海納與恒勤機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勤機械」	指	晉江市恒勤機械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蘇先生之三名堂兄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晉江海納」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零件」	指 機器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板、輪、軸、蓋、連接器、支架、固定裝置及工具
「蘇先生」	指 蘇承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陳敏怡女士。